丹东市深入推进信用修复“一件事”工作

实施方案政策解读

1. **制定背景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3号）要求，扎实推进信用修复“一件事”落地见效，依据《辽宁省深入推进信用修复“一件事”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辽发改财金〔2024〕324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1. **主要内容**

 《工作实施方案》共分为总体要求、服务范围、业务实施、工作职责、保障措施五个方面。

（一）总体要求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统一部署，统筹推进行政处罚信息、异常名录、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信用修复，统一信用信息公示和修复渠道，优化信用修复规则，全面落实信用修复“一件事”服务模式，提升信用修复服务质效，通过线上线下融合，推进信用修复“一口受理”、“一网通办”，实现“一次告知、一套材料、一次办成”，让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依法依规、更加方便快捷地修复信用。

（二）服务范围：一是受到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经营主体。二是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经营主体，被民政部门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的社会组织。三是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经营主体和社会组织。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法院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税务、统计、应急管理、民政、市场监管等部门。

（三）业务实施：分为线上办理和线下办理。线上办理由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一口受理信用修复申请、查询修复结果，修复结果由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作出决定并终止公示。线下办理要求各县（市）区信用主管部门要在本部门统一设置信用修复“一件事”办公室，设立专人专岗，开通信用修复答疑热线电话，提供政策引导、业务咨询、流程解答、材料核实等服务，并在现场帮助不便线上办理的申请主体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下载修复申请材料。

（四）工作职责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数据局、市信用中心、涉及行政处罚和异常名录的相关部门、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）区信用建设牵头部门按照方案要求各司其职。

（五）保障措施：包括加强组织领导、加强要素保障、加强业务培训和加强宣传推广等4项措施。

文件解读单位：丹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解读人：米谷

解读人办公电话：0415-2866082